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智字第1號

原　　告　王福偉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被　　告　町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莊昇樺
1
共　　同　蔡文玲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杉恆壹樹農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宥勝
被　　告　果嗑文創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吳讚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具室內設計、裝潢等專長及經驗之設計師，於民國107年間成立「空間質作設計工作室」。被告町客有限公司（下稱町客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莊昇樺與原告於113年3月前曾合作設計案，邀約後續委託設計，於114年2月間表示將於4月間承攬被告杉恆壹樹農創有限公司（下稱杉恆公司）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大愛園區室內設計工程（下稱

系爭設計案）。當時尚未確認報酬、設計圖面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合作細節，原告為免延遲後續設計及施工期程，乃出於善意，提前瞭解杉恆公司過往經營理念，並親赴現場測量、評估，而萌生「採以大量間格木柵，融合木質調性與光影之變化，使置身該空間者可如同植物感受隨著不同時間的陽光變化」之創作理念，再整體搭配戶外之環境，可令到訪者皆感身心放鬆，乃繪製動線配置、採光照明、家具選擇、尺寸規劃等之平面、3D設計圖（起訴狀附圖第2頁至第4頁「平面圖」、第5至9頁「3D渲染圖」，下稱系爭圖樣，影本見115年度審智字第1號卷，下稱審智卷，第29至43頁），作為未來與町客公司確認合作細節之設計方案。系爭圖樣經原告以二階段設計構思，添加進木作（框架型）構造物，並於中央左側規劃「框架諮詢展覽區」，採取右進左出之斜直線行進動線，中央右側規劃「5組桌椅」，令四周依序為「輕食料理」、「共創空間」、「無塵室」、「玫瑰商品屋」，而呈現「回字型」動線之串聯，具有原創性，屬於著作權法上之建築著作。

㈡期間莊昇樺聲稱嗣町客公司取得杉恆公司之書面承攬契約後，會儘速向原告確認合作細節，旋即不斷促請原告將個人創作之系爭圖樣先傳予莊昇樺，以利其向杉恆公司說明設計流程，以早日取得書面承攬契約。原告於114年3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圖樣予莊昇樺，要求督促町客公司儘速確認合作細節，然莊昇樺於114年4月間仍以未取得與杉恆公司間書面承攬契約為由搪塞。詎原告於114年5月20日在網路瀏覽時，見杉恆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王宥勝在網路社群平台Threads發表杉恆公司以系爭圖樣參加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國立中山大學共同主辦、高雄市政府協辦、執行之「永續高雄：青年創業挑戰賽」並順利進入該賽事決選之文字及圖片內容。原告始悉杉恆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擅將系爭圖樣以杉恆公司為著作權人之名義參與賽事。原告於114年7月31日透過Threads留言告

知王宥勝未曾授權系爭圖樣，與於114年8月5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告知不能讓莊昇樺或第三方團隊延續操作系爭圖樣，及於114年8月12日以電話聯繫，惟遭王宥勝以正在開會為由旋結束通話，又於114年9月11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然王宥勝不客氣地回應不認識原告，要求原告去找莊昇樺。嗣被告果嗑文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果嗑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吳讚峰於114年10月7日，突然向原告稱果嗑公司已承接工程並於8、9月間完工，與原告設計不一樣，請原告不要跟王宥勝對話，並持書面協議要求原告簽名、收下新台幣（下同）8,000元，且恫稱不得再打擾王宥勝，否則要求1,000,000元賠償金。原告於114年11月8日再次前往大愛園區，驚見系爭圖樣已遭果嗑公司實際施作重製而呈現。

㈢原告為系爭圖樣之建築著作權人，就相關系爭圖樣之建築著作可享有「公開發表」、「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及「重製」之權利。莊昇樺明知系爭圖樣之建築著作財產權歸屬原告所有，向原告索取系爭圖樣僅為取得與杉恆公司間書面承攬契約，然莊昇樺顯未盡妥善保管、充分告知系爭圖樣之建築著作財產權歸屬原告所有等義務，致系爭圖樣遭王宥勝據為杉恆公司所有並以之參加賽事，更由果嗑公司重製呈現於大愛文創園區。

㈣町客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侵害原告關於系爭圖樣建築著作財產權，負損害賠償責任；莊昇樺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町客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系爭圖樣之設計面積約為100坪，依坊間行情每坪設計單價費用為4,000元起迄8,000元不等，略以每坪7,000元設計單價計算之700,000元（7,000元x100坪＝700,000元），為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1款所定民法第216條之所失利益」，而為本件訴聲明一請求金額。

㈤杉恆公司應依著作權法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88條第

2項第2款、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侵害系爭圖樣建築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姓名表示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權），負損害賠償責任；王宥勝亦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杉恆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觀諸杉恆公司參加該比賽結果最高可獲得1,000,000元之獎金，其次為500,000元與300,000元獎金不等之賽事相關新聞報導，折衷以500,000元為王宥勝與杉恆公司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所得之利益，並以200,000元為王宥勝與杉恆公司共同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之損害賠償金額，兩者合計700,000元而為本件訴之聲明二之請求金額。

㈥吳讚峰與果嗑公司至遲於114年7月31日應知悉系爭圖樣之建築著作權人為原告而非王宥勝或杉恆公司，吳讚峰亦確實知悉系爭圖樣之建築著作權人為原告。然果嗑公司竟仍以重製系爭圖樣之方式，透過施工直接將重製之結果呈現於大愛文創園區。吳讚峰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8條第2項第2款，及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條2項規定，就故意侵害原告關於系爭圖樣建築著作財產權（重製權），與果嗑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系爭設計案所為設計報酬至少有700,000元，形同吳讚峰與果嗑公司係以脫免給付設計報酬方式，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是以700,000元為本件訴之聲明三之請求金額。

㈦綜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85條、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莊昇樺與町客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回證見審智卷第147至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王宥勝與杉恆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7

日，回證見審智卷第151至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吳讚峰與果嗑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7日，回證見審智卷第1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上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給付，如被告其中一人已向原告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莊昇樺、町客公司：

1.莊昇樺於114年3月間透過吳讚峰引介，結識王宥勝，獲得承接系爭設計案之機會，乃與包含原告在內之多名設計師接洽合作，最終於114年5月29日定調採用訴外人Ivy Kuo設計師即郭小姐之方案，於同年6月間開始施作，並未採納原告之設計。原告明知提出系爭圖樣目的係為取得杉恆公司之設計案，故莊昇樺將系爭圖樣交給王宥勝，係經原告同意，無未盡妥善保管義務，莊昇樺亦不知悉後續「永續高雄：青年創業挑戰賽」乙事，故原告對莊昇樺或町客公司並無何賠償權利。

2.原告提出之起訴狀附圖第1頁（見審智卷第27頁）為王宥勝繪製，且「空間通透之隔間」係王宥勝明確要求。為符合「隔間通透，不完全阻擋視野」之需求，設計業界慣用之隔間設計方式即為玻璃或格柵，故原告之設計欠缺原創性。

3.且本件案場管理人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標案使用期限僅有5年，依規定案場內室內設計結構均非永久固定，且不可封頂，隔間不可觸及天花板。故本件設計未針對建築物外觀做設計，更非與建築結構不可分離之設計，格柵隔間僅為室內空間之格局元素，不具備頂蓋、梁柱等構成建築物之要件，非建築物之一部。原告提出之系爭圖樣均未與牆面、天花板等建物結構結合，不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

4.又平面系統配置因考量風水、格局等要求，以及既有管線、格局、出入口位置等限制，致有相似之處，乃合情理之結

果，倘要求業主放棄其既有之構思，或將結構打掉重做以避免相似，未免過苛。排除掉格柵等家具飾品擺設後，原告所提出之圖面與最終案場成果不具實質近似性。Ivy Kuo也提供很多版本之圖面，與莊昇樺共同創作，以因應王宥勝之需求作調整，最終施作並非重製原告之系爭圖樣。

5.再者，設計師從接案到收取尾款間之工作內容包含和業主接洽、確認業主需求構想，設計圖提案、不同版本圖片之往返確認，確認工程內容、總價、工期、付款方式；聯絡水電、木作、泥作等工班排程、比價選擇材料準備；聯絡工班進場施工、設計師監工、協調工班，最終業主驗收等等。原告主張之每坪7,000元之報價係包含上述完整之工作流程，但實際上原告僅提出一次設計圖面，不符合「所失利益」之意涵等語置辯。

㈡王宥勝、杉恆公司：杉恆公司因場域開發計畫，長期支出費用委託莊昇樺、町客公司全權處理設計及規劃事宜，屬合法對價之委任關係，基於對專業設計公司之信任，主觀上認為莊昇樺、町客公司提供之3D圖、照片等資料皆已取得合法授權，可供王宥勝作為業務推廣使用。王宥勝身為農創經營者，實難辨識設計方內部之權利歸屬，主觀上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王宥勝自103年起至106年間，於「小當家海鮮餐飲」及「台灣小當家餐飲」等公司擔任營業部經理，具備逾十年之資深餐飲籌備專業，長期從事餐飲事業拓展與店鋪籌備，對於空間配置與裝修設計具備豐富專業經驗。「木格柵」作為空間隔間之使用，於餐飲裝修業界已行之有年，屬公知之設計手法，其通用之裝修元素或概念並不受著作權保護，王宥勝早於10年前執行相關案場時已多次運用。原告所提之附圖，實係基於王宥勝先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初稿」框架進行細化，原告主張適足證明僅係在王宥勝既有之原始構想下進行製圖，其核心概念源自王宥勝等，故系爭圖樣之設計並非原創。系爭設計案施作之場域裝潢亦係依自身多年籌備經驗延伸設計而成，與原告之系爭圖樣有實質差異。且

「永續高雄：青年創業挑戰賽」並非「空間設計類」比賽，其評選核心聚焦於王宥勝長期於高雄地方耕耘之「永續農業實績」，包含推動農業技術創新、建立地方合作社及串聯在地契作等經營層面，與空間設計美學完全無涉。原告所指系爭圖樣僅係報名文件中關於「場域運用計畫」之輔助附件，旨在說明場域活化規劃，對評選不具關鍵性影響。王宥勝進入決選係基於既有農業能量，並非因引用該圖樣而獲利。況王宥勝最終未獲得任何獎項與獎金，原告主張以最高獎金500,000元作為被告王宥勝等所得利益，顯無因果關係。王宥勝先前接獲不明人士私訊，因對方未出示任何法律身分證明或著作權權利證明，實難判斷其是否為真實權利人或僅為隨機之網路路人。針對電話聯繫部分，王宥勝當時確實因會議中未能詳談，並非刻意迴避。王宥勝一向秉持誠信，於114年7月31日原告於網路留言時，即已公開留下聯絡電話，邀請原告透過正式溝通釐清事實，然後續未再接獲來電。王宥勝於114年8月8日再次留言請原告聯繫，然原告始終拒絕留下聯絡資訊或出示證明，僅試圖透過社群平台片段文字引導王宥勝回覆，顯有刻意製造「已告知」法律外觀之嫌。原告試圖將公知設計據為己有，並在王宥勝等主動尋求溝通時消極應對，待工程完成後方提起高額訴訟，其目的顯有權利濫用之虞等語置辯。

㈢吳讚峰、果嗑公司：吳讚峰係莊昇樺之學長，單純引介認識友人王宥勝。吳讚峰從事教育業，根本不知原告所提建築著作，亦無意介入原告私人恩怨。大愛文創園區為莫拉克風災後，政府於當地重建的文創建築群，係慈濟所主導，非由果嗑公司施工，何來侵害建築著作。吳讚峰與原告之前僅一面之緣，稱不上認識，於114年10月7日在小港路易莎碰面，聽聞原告述及其與莊昇樺自113年起私人恩怨，淚灑現場，因見狀心生憐憫，而拿出身上僅有8,000元，書寫協調書希望給原告安慰，勿因不了解真實情況為難王宥勝。原告取得8,000元，在現場感謝吳讚峰聽其訴苦，並說沒有立場收下，

離開後還用Line傳訊要歸還款項，但其實沒有還，吳讚峰還是同情原告心理狀態。原告之工作室自107年迄今無設計何案件，公開FB粉專更新停留在112年，114年9月查詢顯示停業以外之非營業中，可見原告心不在此，不應以司法方式從中牟利，再恢復成正常營業中後四處提告等語置辯。

㈣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5年度智字第1號卷，下稱智卷，第134至135頁）：

㈠莊昇樺、王宥勝、吳讚峰分別為町客公司、杉恆公司、果嗑公司之負責人。

㈡原告於114年3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圖樣電子檔給莊昇樺。

㈢王宥勝參加「永續高雄：青年創業挑戰賽」。

㈣吳讚峰於114年10月7日與原告見面，並交付8,000元予原告。

四、本件爭點（見智卷第135頁）：

㈠系爭圖樣是否屬於建築著作？被告於系爭設計案地點之施工是否構成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㈡原告請求莊昇樺與町客公司應連帶給付700,000元（每坪7000元x100坪=700,000元），有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王宥勝與杉恆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元，有無理由？

㈣原告請求吳讚峰與果嗑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圖樣不屬於建築著作：

1.相關法律規定及解釋：

⑴按建築著作，包含建築設計圖，及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重製，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後段、第5條第1項第9款、第22條固有明文。惟所謂「建築」，指具有可供人居住或使用之空間，固定於地面一定時間之人造物；「建築著作」則係指以任何有形媒介而具體呈現之建築設計，因此建築著作所保護之範圍除整體形式外，並及於空間之安排、組合與設計之要素，保護範圍不僅止於建築物之外觀，亦應包含建築物之內部結構設計。所謂「其他建築著作」之具體內容，上開著作內容例示中雖未記載，然一般係指建築物以外之其他與建築有關之著作，如具原創性之景觀工程、庭園造景、橋、塔、墓碑、噴水池等具有藝術價值者。所謂「室內設計」，係指對建物內部之任何相關物件，包括牆、窗戶、窗簾、門、表面處理、材質、燈光、空調、水電、環境控制系統、視聽設備、家具與裝飾品之規畫，範圍廣泛。由於建築著作之保護核心在於具有原創性之建築「外觀」或「結構」之表達。為避免建築著作保護不當擴及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功能性元素，或與其他著作（例如：圖形著作、美術著作等）之保護範圍重疊而喪失其原有意義。因此，當室內設計與建築物結構緊密結合或依附於建築物內部，成為建築物內部空間不可區分或在居住使用上難以分離之一部分，並透過其整體設計表達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而非僅為一般常見之室內慣用配置或與建築著作本質無關之家具飾品擺設，即得為「建築著作」而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73號判決參照）。又所謂「建築著作」係指「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主要保護重點在於具「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之建築「外觀」或「結構」，建築著作保護的範圍並未包含室內設計裝修及家具在內。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如係標示有尺寸、規格或結構等之圖形，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一定之創作高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10月1日智著字第

10716009930號函參照）。

⑵且按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訂有明文。所稱創作，乃著作人基於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達方式，須具有原創性。而所謂原創性，則指著作人之獨立創作，具備特定內容與創意表達，足以表現該著作之個性及獨特性，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決參照）。

2.觀諸系爭圖樣係原告為取得承攬系爭設計案所製作之114年3月17日配置平面圖，簡略標示案場空間出入口位置、擺設桌椅位置（見審智卷第29頁）；與114年3月24日配置平面圖，加註文字說明各空間用途及標示窗戶（見審智卷第30頁），與114年3月26日木作平面圖，標示下方一組門框長寬高、上方二組門框長寬高、地方創生諮詢區與展示區之木座框架長寬及另有木作假樑3支、木作格柵14支、木作點餐檯1座、木作展示櫃2組，並標示尺寸（見審智卷第33頁），及呈現上開室內配置與格柵之3D示意圖（見審智卷第35至43頁），暨原告所述系爭圖樣係添加進木作（框架型）構造物，並於中央左側規劃「框架諮詢展覽區」，採取右進左出之斜直線行進動線，中央右側規劃「5組桌椅」，令四周依序為「輕食料理」、「共創空間」、「無塵室」、「玫瑰商品屋」，而呈現「回字型」動線之串聯等語（見智卷第263至265、293至301頁），足見均為室內設計之圖說，並非用於表達建築外觀或頂蓋、樑柱等結構，亦未見有何與建築物結構緊密結合之情事。系爭圖樣為原告製作後傳送予莊昇樺之事實，為原告、莊昇樺陳述一致（見智卷第47、134頁），復有其等間114年3月9日至114年4月1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憑（見智卷第85至108頁）。然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圖樣應屬用於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頂多屬於圖形著作，並非建築著作。莊昇樺、町客公司辯稱系爭圖樣不屬於建築著

作、系爭圖樣並非與建築結構不可分離之設計等語（見智卷第140至141頁），應屬可採。

3.至於另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著上字第23號判決之案例事實為「宿舍樣品屋實體」之爭議，有該判決所載主張及論述可考（見智卷第65、68、269頁），與本件系爭圖樣為室內設計圖者不同。原告所引另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判決認定酒店房型設計為具有原創性之建築著作（見智卷第267頁），嗣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決廢棄發回，復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上更㈠字第1號判決認定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建築著作，僅另依公平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賠償，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86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是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判決及原告提出之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引用該案判決內之見解（見智卷第55至57、267頁），自難比附援引而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論據。

4.又比對114年3月24日標示空間出入口位置、入場後右、左手邊各區隔為2處，中間為休息空間，外圍有窗戶等配置（見審智卷第31頁），核與王宥勝以手機APP製作後傳送予莊昇樺之原始構想圖相同（見審智卷第20頁、智卷第194頁），足見原告係以王宥勝提出之原始構想圖加以製作系爭圖樣。原告嗣後標註長寬高等數據，係依該原始構想圖呈現之空間配置所為現場實際丈量結果，並非有何原創性。且王宥勝以前曾以格柵配置執行案場設計，有其提出以前案場之照片可憑（見審智卷第199至202頁）；及其所述將該配置各個空間以木作格柵及假樑柱作為間隔之設計亦為室內裝潢業界常用手法，亦有網路上玄關格柵屏風等空間設計之廣告資料可考（見審智卷第431至433頁），自難認系爭圖樣及3D示意圖上之格柵設計有何原創性。莊昇樺、町客公司、王宥勝辯稱原告係依照王宥勝之原始構想圖繪製系爭圖樣，系爭圖樣並無原創性等語（見審智卷第184、377至379頁、智卷第141、196頁），應屬可採。原告主張其設計之框架、格屏、格柵、

動線以創造空間之多樣性，具有原創性云云（見智卷第49、205至207頁），則難憑採。

5.原告固有於114年3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圖樣電子檔給莊昇樺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智卷第134頁），後續莊昇樺又於114年3月23日、114年4月2日、114年4月8日收到原告傳送之檔案，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考（見智卷第101、105、107、111頁），堪信為真。然系爭圖樣既非建築著作，揆諸前揭說明，即使按圖施作並非重製。再者，莊昇樺與王宥勝間於114年3月7日至114年5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討論設計內容，莊昇樺另於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8日請Ivy Kuo繪製平面圖之事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考（審智卷第405至427頁）。復觀諸莊昇樺於114年5月27日製作各項之配置平面圖所示配置、詳細尺寸、顏色、材質等（見審智卷第383至403頁），均非原告製作系爭圖樣之內容，可見最終設計版本所欲表達之內容已非原告之系爭圖樣所能完整呈現；遑論莊昇樺就照片比對實際施作結果，指出與原告設計不同眾多之處（見智卷第145至151頁）。是以，原告主張莊昇樺將室內設計實體物以實施行為具體實現，屬重製原告之系爭圖樣云云（見審智卷第13頁、智卷第201、208、271頁），難以憑採。

6.綜上，系爭圖樣不屬於著作權法上之建築著作，亦不具有原創性，原告主張系爭設計案地點之施工侵害原告之著作權云云，洵屬無據。原告既不得主張建築著作之著作權受侵害，則莊昇樺所提與Ivy Kuo設計師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6月3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見審智卷第419至427頁），縱非全部對話，及有原告質疑Ivy Kuo真實身分之情形存在（見智卷第275頁），仍不能遽指莊昇樺將系爭圖樣傳送予Ivy Kuo係侵害原告之建築著作著作權。原告另聲請調查水電師傅邵龍志為證人，欲證明邵龍志係依系爭圖樣發包施作云云（見智卷第196至197頁），亦無必要。

㈡原告不得請求莊昇樺與町客公司連帶給付：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第85條固有明文。與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及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固有明文。

2.然莊昇樺與町客公司既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建築著作之著作權，原告以建築著作之財產權受侵害，主張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見審智卷第17至19頁），委無可採。況系爭圖樣並非最終之設計結果，原告後續亦未再到現場處理施作事宜，原告主張以每坪7,000元設計單價計算之700,000元（7,000元×100坪＝700,000元）作為損失利益計算標準，請求莊昇樺與町客公司連帶給付700,000元云云（見審智卷第19頁），洵屬無據。

㈢原告不得請求王宥勝與杉恆公司連帶給付：

1.王宥勝雖未與莊昇樺或町客公司簽立書面契約，然王宥勝已

分別於114年4月23日匯款64萬元、114年6月27日匯款48萬元、115年1月27日匯款10萬元、115年3月25日匯款23萬4434元給莊昇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智卷第193、257頁），復有王宥勝提出之匯款紀錄可憑（見審智卷第187至193頁），足見王宥勝與町客公司間確有達成委託承包設計之意思表示合致。王宥勝辯稱係合法付費委請町客公司承包設計，不知有何侵害原告著作權之事實等語（見智卷第194頁），堪可採信，自難認王宥勝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形。原告以王宥勝未與莊昇樺或町客公司簽立書面契約，質疑王宥勝並未信賴系爭圖樣屬合法使用云云（見智卷第279頁），委無可採。

2.原告於114年7月31日，以網路社群平台Threads聯繫王宥勝，告知最後一張照片之3D由原告設計，不授權其他第三方團隊施工等語（見審智卷第56頁），雖經王宥勝回覆「您好照片我會撤下來，至於你們之間的紛爭我就不太介入」等語（見審智卷第56頁、智卷第303頁），衡情僅能證明王宥勝避免介入原告與莊昇樺間糾紛而表示願意撤下該張照片。原告以此逕指王宥勝早可預見使用他人設計圖將涉及著作權問題，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云云（見智卷第281頁），委無可採。

3.再者，王宥勝所參加青年創業挑戰賽並非設計比賽，亦未獲獎乙情，業據其陳述明確（見審智卷第184頁），復有該賽事報名表、提案計畫表、創業提案書可考（見審智卷第287至297頁）。原告主張王宥勝明知系爭圖樣非其所有，卻執以參賽，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應依獎金500,000元賠償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及200,000元賠償原告之著作人格權，而請求王宥勝與杉恆公司連帶給付700,000元云云（見審智卷第19至21頁），顯屬無據。

㈣原告不得請求吳讚峰與果嗑公司連帶給付：

1.吳讚峰係王宥勝之友人，否認施作系爭設計（見智卷第195頁），原告則無事證可認吳讚峰為施作之人。原告以其於11

4年7月31日向王宥勝反應著作權遭侵害後，吳讚峰積極與原告聯繫，並出具協調書又自掏腰包8,000元要原告收下乙情，主張吳讚峰有涉入系爭設計案云云（見智卷第287至289頁），難以逕採。

2.且觀諸原告所提與吳讚峰間之對話內容（見審智卷第65至66頁），僅能證明原告表示為著作權人，然王宥勝係付款給莊昇樺以取得系爭圖樣之事實，已如前述，自難認吳讚峰從王宥勝處得知系爭圖樣後，屬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形。

3.況原告之系爭圖樣不屬於建築著作，原告主張喪失設計報酬利益700,000元又屬無據，均已如前所述。是以，原告主張果嗑公司重製系爭圖樣，應賠償脫免給付原告之報酬700,000元，而請求吳讚峰與果嗑公司連帶給付700,000元云云（見審智卷第23頁），亦屬無據。

六、從而，本件難認被告有何侵害建築著作之著作權，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第85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莊昇樺與町客公司連帶給付700,000元、王宥勝與杉恆公司連帶給付700,000元、吳讚峰與果嗑公司連帶給付700,000元，及各該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所提之證據、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童郁惠